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年，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牵头承担全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中调整实施《旅行社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工作任务，在法治轨道推进文旅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全市文化和旅游高水平融合、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获“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技术监管与指挥中心获评市委、市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争当示范引领”先进集体。

一、2024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党的领导，不断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集中学习重要内容，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落实到文化和旅游工作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党对法治建设领导，及时调整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制度性印发实施《法治建设工作要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贯彻落实《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2. 持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办法》后评估，对实施有效期期满的《南京市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市旅行社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推进我市帐篷露营地健康发展的意见（试行）》4个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论证，作出延续使用的决定。

3. 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领域改革等内容，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骨干人才培养。举办2期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培训，培训人次超200人。启动第二届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师资选聘工作。全市9人入选第三届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培训师资库，执法总队占8人。8名同志入选文旅部第五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培训师资库。3名同志被评为全国青年岗位能手。

（二）强化依法行政，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4. 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制定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法清单，发挥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示范引领作用。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的规定》《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责任追究制度》，明纪律、“免打扰”，畅正路、禁“左道”，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保证宪法、法律有效执行。

5. 依法推进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认真落实“一件事一次办”“电子证照应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工作要求，简化联审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探索“高效办成开办歌舞娱乐场所一件事”南京模式，省文旅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等七部门联合发文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试点。指导各区做好“开办网吧一件事”“开办乡村民宿一件事”“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一件事”相关工作。

6. 发挥部门联动作用，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整体提升。持续推进国务院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承接涉外涉港澳台娱乐场所、演出经营场所、演出经纪机构、营业性演出的审批工作。会同市公安局等部门建立与试点任务相适应的营业性演出风险研判协作机制，强化审批风险防控；编制办事指南，强化审前辅导，为企提供精准服务。截至11月20日，已审批涉外涉港澳台演出申请34件；11月24日，首单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巨匠弦韵——史蒂文·伊瑟利斯大提琴独奏音乐会”落地开演。针对旅游包车安全的严峻形势，会同市交通局联合开展旅游包车业务专项整治，联合出台《关于在全市开展旅游客运包车业务专项整治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旅游客运包车业务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市区两级文旅、交通行政和执法部门的整治职责，组建联合检查小组对业务量大的龙头企业、投诉量多的隐患企业、发生过事故的问题企业进行“四不两直”，两局集中约谈客运企业10家次，会办非法承运旅游包车案件2起，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未接报一起本地旅游包车事故。

7. 将“双随机”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度融合，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信用风险状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线上线下一体推进。信用场景得到更广泛应用，星级饭店信用平台建设有序推进，出台《南京市星级饭店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创新开展旅行社质保金交纳工作，支持银行基于信用评价向全市旅行社提供低成本、无抵押、低担保资金，累计取得银行担保金额达2000多万元，初步实现了“信用抵万金、死钱变活钱”。

（三）强化行政执法，大力提升文旅治理效能

8.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累计出动\*\*\*人次，检查各类经营场所超\*\*\*家次。累计立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件，罚没款\*\*\*万元，没收非法出版物19000册，其他非法财物1068件。开展全国“两会”期间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保障行动，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加强营业性演出市场执法，累计监管大型营业性演出94场，约谈演出人员及经纪人212名，观众人数达167.5万人，对社会反映较强烈的许美静演唱会中存在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积极应对小长假期间大客流，巡查中山陵、南京博物院、总统府、江东门纪念馆等重点景区及周边，依法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南京上榜中国旅游研究院“全国游客满意十佳城市”，省文旅厅《2024 年上半年全省游客满意度调查年度报告》显示，南京是全省唯一达到“满意度高”水平的城市，被《学习强国》重点报道。

9. 扎实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在省厅的安排部署下，扎实开展2024年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提质行动。开展“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检查线下出版物市场经营场所2800余家次、印刷企业430余家次，线上巡查网络企业2000余家次，查办案件4件。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开展联合行动24组次，出动执法人员168人次，检查132个旅行团和导游。开展文娱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3500余人次，检查1200余家次歌舞娱乐场所，责令关停8家无证歌舞娱乐场所。开展网络巡查436次，发现30家剧本娱乐场所线上推广违规剧本，督促下架86本，删除线上推广信息86条。开展“清朗视听”非法互联网电视应用软件和终端设备专项治理，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巡查。

10. 深入开展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省内外协作查办各类案件线索60件。与江西省吉安市文化执法支队签订文化旅游市场执法合作协议，与扬州市支队组织开展跨区域交叉检查和联合执法行动。两地共出动执法人员36人，检查南京文旅场所40家、扬州30家，网络巡查110家，发现案件线索7条。

11. 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为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执法保障。打造行政合规指导规制矩阵，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向”柔性执法工作机制。事前依据《南京市文化和旅游领域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行政合规指导的通知》在本地文旅行业宣传推广；事中对企业发生违法行为的，适用《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三张清单”（第一批）》《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三张清单”（第二批）》等规制，合理运用行政裁量、依法实施免罚轻罚等包容审慎执法方式。事后采取正向激励方式引导企业坚持合法合规、向善向上。

（四）强化法治宣传，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

12. 深入贯彻“八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社会宣传，锚定国家宪法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旅游日等节点以及业务培训、案件办理等时机，开展“城墙守护，宪法同行”宣传周、主题书展、主题期刊展、主题讲座等活动，积极宣传《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法律进景区、进酒店、进娱乐场所、进媒体机构活动。指导督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履行公益普法责任。我局制作的“争创全能队伍 争当执法尖兵”等2个微视频荣获江苏省“先锋”“十佳”微视频作品；“网游防沉迷 执法护未来”等5个微视频荣获江苏省“先锋”优秀微视频作品。

13.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将法治文化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创作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支持村（社区）法律图书角（室）建设，全年完成江宁汤山街道文体服务中心、浦口区永宁街道文体中心提质升级及20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新建改扩建工程，积极打造法治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依托品牌公共文化资源，组织开展法治文化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活动，金陵图书馆“法润金陵 以法惠民——南京18”法律咨询广场深度融合发展”项目入选2024全国图书馆融合发展典型案例。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总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进一步推进文物工作立法，促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和“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推动《南朝陵墓石刻保护管理条例》制定，确保这些承载着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与艺术遗产的石刻资源得到科学合理的妥善保存、维护修缮及有序传承，为保护管理、合理利用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2025年3月—6月进行立法调研和法规起草，7月—8月报市政府及人大审查。

三是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提升依法办事水平。严格按照《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将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强化依法办事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党委议事规则》，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探索公职律师设立等工作。

四是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突出行政执法重点，逐步建立执法监督机制，规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夯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探索“新业态”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五是进一步加快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保障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6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精神，建设与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相适应的法治营商环境，做好外商及港澳台投资者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设立演出机构及营业性演出审批等工作。进一步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施行“起草机构初审+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复审”双审查模式，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引导文旅行业诚信守约。

六是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法治服务满意度。按照“最小颗粒度”原则，深入推进文旅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精细化工作，实现同一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认真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电子证照应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工作要求，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不断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

七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智慧执法效能。推进南京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应用，完成电子案卷和指挥调度两个分系统建设，打造智慧文旅执法南京品牌。